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7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易必固电子束 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易必固电子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322002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三路5号A栋一层。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在A栋一层东侧中部设置生产安装调试区，通过外购

或委外加工部件组装生产 4 种类型的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型号分别为 EBP（电子线最大能量 0.3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500 毫安）、EBR（电子线最大能量 0.3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1000 毫安）、EBS（电子线最大能量 0.8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200 毫安）、EBE（电子线最大能量 0.2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100 毫安），同时在生产安装调试区中部设置 1 间铅房用于 EBE 型射线装置电子束发射系统部分（无自屏蔽体）的调试。以上型号设备年最大生产量均为 20 台，均带自屏蔽体，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材料改性和涂层固化研究。同时，对公司生产的各型号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进行销售，年最大销售量均为 20 台，并负责用户单位现场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活动。

（二）在 A 栋一层西侧板材固化区安装使用 2 台本单位原已许可生产的 EBC-ORG 型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最大电子线能量 0.15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300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板材表面涂层固化。在 A 栋一层南侧卷材固化区安装使用 1 台本单位原已许可生产的 EBR-200 型低能电子束辐照装置（最大电子线能量 0.15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300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卷材表面涂层固化。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